

## 相關法令規定

法規名稱：監獄行刑法（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）

### 第 76 條（懲罰原因及方法）

受刑人違背紀律時，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
- 一、訓誡。
- 二、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。
- 三、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停止購買物品。
- 五、減少勞作金。
- 六、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。

### 第 77 條（減少勞作金之決議）

減少勞作金超過二十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  
。

### 第 78 條（懲罰之告知與辯解）

告知懲罰後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，認為有理由者，得免其執行，或緩予執行，無理由者，立即執行之。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，得停止執行。

法規名稱：監獄組織通則（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）

### 第 19 條 監獄設監務委員會，以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秘書、監長、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

關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典獄長行之，報告於監務委員會。

法規名稱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（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修正）

### 第 87 條 懲罰受刑人除依法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外，未經典獄長核准，不得執行。

獎賞受刑人之方法，由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並將獎賞事蹟及結果公開表彰之。

法規名稱：羈押法（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）

### 第 38 條（監獄行刑法有關規定之準用）

羈押被告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、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，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。

法規名稱：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（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）

**第 31 條（戒治處分執行之準用）**

戒治處分之執行，除本條例有規定外，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、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。

法規名稱： 保安處分執行法（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）

**第 60 條（懲罰之原因及方法）**

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，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
- 一、面責。
- 二、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。
- 三、扣分。
- 四、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。
- 五、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。
- 六、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，以一日至五日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處分，應於懲處前，徵求醫務人員之意見。

**第 61 條（懲罰前之辯解）**

為前條懲罰前，應與本人以辯解之機會，認為有理由者，予以免除。

法規名稱：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（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）

**第 2 條（適用法律之順序）**

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執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。

法規名稱： 外役監條例（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）

**第 18 條（解送他監執行之原因）**

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：

- 一、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，情節重大，屢諫不悛者。
- 二、其他重大事故，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。

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，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，施以

懲罰。

第 19 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，或怠於工作，情節輕微者，得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
一、訓誡。

二、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。

法規名稱：少年輔育院條例（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）

第 20 條 少年輔育院設院務委員會，由院長、秘書、組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

關於學生之管理，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院內行政之重要事項，應經院務委員會之決議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院長行之，提報院務委員會。

第 49 條 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，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
一、誥誡。

二、停止發受書信。但每次不得逾七日。

三、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。

四、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

第 50 條 學生受獎懲時，應即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最近親屬。

法規名稱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（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）

第 33 條 矯正學校設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醫護室主任及四分之一導師代表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
關於學生之累進處遇、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重大處遇事項，應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之決議；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之教導員列席說明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校長行之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備查。

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79 條 執行徒刑、拘役之學生，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，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
一、告誡。

二、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

三、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三日。

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，有前項之行為時，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：

一、告誡。

二、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

前二項情形，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。

第 80 條 學生受獎懲時，矯正學校應即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最近親屬。

法規名稱：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（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）

第 36 條 被收容之少年有違背觀護所所規之行為時，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罰：

一、告誡。

二、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